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518號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映萱

上列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調偵字第228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吳映萱犯無故刪除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事 實

一、吳映萱自民國106年7月5日起，受僱於址設桃園市○○區○○○路○○○號之鴻旗塑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旗公司）擔任設計部員工，負責公司產品設計及參展佈置等工作。吳映萱因與公司發生糾紛，遂於107年3月12日無預警離職，於離開公司前，竟基於無故刪除他人電腦電磁紀錄之犯意，將鴻旗公司電腦中設計部共用資料之SUAN檔案夾內設計圖檔等電磁紀錄予以刪除，使鴻旗公司無法正常使用上開設計圖檔，致生損害於鴻旗公司。

二、案經鴻旗公司告訴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理 由

### 壹、程序部分：

本判決後述所引之各項非供述證據，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且亦無證據證明係非真實，復均與本件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又前開非供述證據復經本院於審理期中合法調查，自均得為本案證據使用。

### 貳、實體部分：

一、訊據被告吳映萱固坦承其於上開時間任職於鴻旗公司，且於離職前有刪除公司電腦中設計部共用資料之SUAN檔案夾內設計圖檔等電磁紀錄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無故刪除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犯行，辯稱：我當時是想要在離職前整理檔案，方便交接，整理檔案時會更名，有新增也會移除，以前的同

01 事也是這麼做；因為我的同事跟我使用的是不同軟體，我把  
02 檔案轉檔為同事可以使用的格式，轉檔完我會刪除舊檔案；  
03 鴻旗公司通知我找不到檔案，我就把我備份的檔案拿給鴻旗  
04 公司，鴻旗公司沒有損害云云。經查：

05 (一) 被告有於上開時、地刪除鴻旗公司電腦設計圖檔電磁紀錄  
06 之事實，業據被告自承在卷，並有鴻旗公司設計部共用資  
07 料夾107年3月5日伺服器備份翻拍照片、107年3月20  
08 日設計部共用資料夾預覽翻拍照片、鴻旗公司員工黃玲翊  
09 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件在卷可稽（見他字卷第7  
10 至9頁、第11至13頁），是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11 (二) 被告雖執前詞置辯，惟依上開LINE對話紀錄（見他字卷第  
12 11至13頁），被告於事發之初，是先向鴻旗公司員工黃玲  
13 翊表示「公司這邊我只有動我的資料夾」、「只有上傳沒  
14 有刪減」，嗣黃玲翊質疑共用資料夾有檔案不見後，被告  
15 始改稱有「整理過」共用資料夾；又黃玲翊詢問render檔  
16 案（在電腦繪圖中，是指以軟體由模型生成圖像的過程）  
17 為何也不見，被告則回應因黃玲翊不會使用catia（一種  
18 繪圖軟體），所以有將檔案轉成STP檔，並稱「應該是那  
19 時候資料傳送錯誤，所以有些檔案不見了」、「所以（應  
20 為所有）資料都在共用（資料夾）」、「我是剪下貼上」  
21 、「所以（個人）電腦沒檔案」；而在黃玲翊傳送電腦共  
22 用資料夾內現有檔案翻拍照片（與107年3月20日設計部  
23 共用資料夾預覽翻拍照片相同）後，被告又稱「記得有備  
24 份」、「那就是上傳出問題的時候檔案消失」、「（備份  
25 ）在我家電腦裡」等語。被告於前開LINE訊息內先稱「只  
26 有上傳沒有刪減」云云，已明顯與鴻旗公司電腦共用資料  
27 夾內之檔案遭到刪除之客觀情形不符；又被告於前開LINE  
28 訊息稱「上傳出問題的時候檔案消失」云云，此部分陳述  
29 若屬真實，應只會造成被告上傳檔案至共用資料夾失敗，  
30 並不會使原本在共用資料夾內之檔案遭到刪除，是被告是  
31 否因為整理檔案、方便交接才刪除共用資料夾內的設計圖

檔，已屬有疑。

(三) 證人即鴻旗公司設計部前員工劉士榮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是將個人電腦整理好檔案之後才會上傳到共用資料夾，我也會把檔案備份到我個人硬碟中，萬一公司的資料夾有遺失，至少我手上還有兩個備份的檔案，我印象中我應該是沒有刪除過公司電腦的共用資料夾，公司之後會用到的檔案，也就是還沒有完成的案子，我還是會留在我公司的個人電腦，公司共用資料夾及我的個人電腦都會有一份公司將來要使用的檔案，上傳到共用資料夾的都是已經完成的圖檔，我帶鴻旗公司設計部的新人都會教他們把檔案轉成STP檔，這是一定要會的等語（見訴字卷二第100至102頁）。是依證人劉士榮上開證述，可知其離職前雖會整理設計檔案，但未曾刪除過鴻旗公司電腦共用資料夾內的檔案，也會在其個人電腦留下將來會用到的資料，鴻旗公司設計部的人都有能力將檔案轉成STP檔，此情均與被告前開所辯不同。又證人即鴻旗公司設計部員工黃玲翊於本院審理時證稱：SUAN資料夾是被告的資料夾，被告說我不會用她用的軟體，她把原本的3D檔刪除，連原來的render檔也刪除，只留轉檔的STP圖檔，還有一個跟那個產品無關的檔案，被告用的軟體跟我不一樣，但不同的軟體還是可以開啟和相容被告的檔案，正常來說不會像被告是剪下、貼上，我們自己的電腦和共用資料夾都會有檔案，不會把它刪掉；STP檔案只能加工，不太能去修正；劉士榮也是把他的資料丟到共用資料夾，他留下的是完整可以編輯的檔案等語（見訴字卷二第140至144頁、第149至150頁）。是依證人黃玲翊證述，可知其亦不會刪除鴻旗公司的電腦共用資料夾的檔案，也會在其個人電腦留下會用到的資料，且有其他軟體可以開啟被告的檔案，證人劉士榮留下的檔案是可以編輯的，被告留下的STP檔是不利其編輯修改的。綜上各情，被告刪除鴻旗公司電腦共用資料夾的檔案，僅上傳轉檔成STP的檔案，不但與設計部其他同事

01 使用共用資料夾的情形不同，也不利鴻旗公司後續的修改  
02 及編輯工作，是被告顯係無故刪除上開設計圖檔，並已致  
03 生損害於鴻旗公司，被告辯稱是離職前整理檔案、方便交  
04 接才刪除共用資料夾的檔案云云，顯為推諉卸責之詞，並  
05 不可採。

06 (四) 按刑法第359條規範應係重在維持網路電腦使用之社會安  
07 全秩序，並避免對公眾或他人產生具體之損害。不論行為  
08 人所使用之破壞方式為何，祇要無故刪除他人電腦或其相  
09 關設備之電磁紀錄，即該當於刪除之構成要件。復因電磁  
10 紀錄本身具有可複製性，又不具有損耗性，縱被複製亦不  
11 致因此而消失，而依現行之科技設備，若要回復被刪除之  
12 電磁紀錄，亦非難事，故解釋上，應認電磁紀錄遭受無故  
13 刪除時，即已產生網路電腦使用之社會安全秩序遭受破壞  
14 之危險，至於該電磁紀錄事後得否回復，均無礙於「刪除  
15 」之成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392號判決意旨參  
16 照）。本件被告無故刪除鴻旗公司電腦中設計部共用資料  
17 之SUAN檔案夾內設計圖檔等電磁紀錄之行為，致鴻旗公司  
18 無法正常使用上開設計圖檔，業已致生損害於鴻旗公司，  
19 縱鴻旗公司嗣後請檔案救援業者回復檔案，或被告將上開  
20 設計圖檔備份交付予鴻旗公司，依前揭見解，均無礙於被  
21 告已構成無故刪除他人電腦電磁紀錄之行為，被告辯稱鴻  
22 旗公司沒有損害云云，並無理由。

23 (五) 綜上所述，被告所辯均無理由，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  
24 ，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25 二、論罪科刑：

26 (一) 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59條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  
27 於同年月27日施行。修正前刑法第359條規定：「無故取  
28 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  
29 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30 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其所定罰金數額，依刑法施行  
31 法第1條之1第2項但書，就所定罰金數額提高為3倍。

修正後刑法第359條規定：「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六十萬元以下罰金。」。是上開修正規定僅係將罰金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但書，修正提高3倍，以增加法律明確性，罪刑並無變更，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合先敘明。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9條之無故刪除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罪。

(二) 爰審酌被告先前任職於鴻旗公司設計部，依其自身所具之專業知識，應深知設計圖檔之重要性及遭人無故刪除之嚴重性，卻無故刪除上開鴻旗公司電腦中設計部共用資料之SUAN檔案夾內設計圖檔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鴻旗公司，所為實屬不該。再考量被告雖坦承有本案刪除檔案之客觀行為，然自始至終均否認犯罪，全無和解之意願，犯後態度非佳。兼衡被告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其對鴻旗公司造成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儆懲。

三、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一) 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基於無故變更他人電腦電磁紀錄之犯意，於離開公司前，在鴻旗公司電腦中設計部共用資料之SUAN檔案夾內，惡意植入檔名為「Best day forever」之圖檔，致生損害於鴻旗公司，涉犯刑法第359條之無故變更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罪嫌等語。

(二) 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例要旨參照）。次按刑法第359條所規定「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罪，屬於結果犯，必須該行為

01 已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結果，始構成本罪。否則，縱  
02 有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  
03 錄行為，倘未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結果，因該罪無處  
04 罰未遂犯之明文，自不成立該罪。換言之，刑法第359條  
05 之罪，以「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为構成要件，屬於結  
06 果犯，此與僅以「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为構成要件  
07 之罪，例如刑法第210條之偽造私文書罪，以有足生損害  
08 於公眾或他人之危險，即行成立，迥然不同（最高法院10  
09 4年度台上字第2335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三）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此部分犯行，無非係以被告於偵  
11 查中之供述、鴻旗公司設計部共用資料夾107年3月5日  
12 伺服器備份翻拍照片、檔名為「Best day forever」之圖  
13 檔照片等證據資料，為其主要論據。然訊據被告堅詞否認  
14 此部分犯行，辯稱：上傳該圖檔的目的是要提醒自己已經  
15 轉檔完了等語。經查，被告所上傳圖檔之名稱為「Best  
16 day forever」，該圖檔所呈現的影像係1位跳躍而起的  
17 透明人，此有上開圖檔照片在卷可參（見他字卷第10頁）  
18 ，上開內容雖與鴻旗公司之業務內容毫無關係，且無任何  
19 可使閱覽者聯想到「提醒已經轉完檔」之訊息，然依證人  
20 黃玲翊證述：被告只留了一個轉檔的圖檔，還有一個跟那  
21 個產品沒有關係的图片進去等語（見訴字卷二第140頁）  
22 ，顯見該檔案縱使為被告惡作劇所植入鴻旗公司電腦，但  
23 並無致生損害於鴻旗公司之結果，衡諸最高法院上開判決  
24 意旨，此部分尚無從以刑法第359條「無故變更他人電腦  
25 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他人」之罪責相繩。是被告此部  
26 分所為，與無故變更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罪之構成要件未  
27 合，難認其行為已構成該罪犯行。從而，檢察官未能舉證  
28 證明被告有變更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罪犯行，本應就此部  
29 分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惟此部分與前揭有罪部分有事實上  
30 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59條

01 、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  
02 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王齡梓提起公訴，檢察官洪鈺勛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8 日

05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葉韋廷

06 法官 顏嘉漢

07 法官 陳宏璋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2 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陳芳蘭

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8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59條

17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  
18 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9 60萬元以下罰金。